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承包人(供应商全称): 西安西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 /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5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电梯监控系统工程为 / 年；

5、其他约定：本工程整体保修5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以发包人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若专项维修电话（专人接听）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一时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无论因何原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则视为承包人默认施工质量问题属实且应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承包人的维修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所维修项目在保修范围内在相同部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如因工程质量缺陷或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发包人经审核确认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保修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2、保修金由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统一管理，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办理保修金退还手续。

3、维修联系人：刘国

专项维修电话：1872908763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梁新

2026年9月11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11日